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2576號

原　　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陳廷宇即陳茂錦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陳廷宇即陳茂錦之繼承人、被告蔣麗琴兼陳茂錦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2日以115司促字第21822號對相對人陳廷宇即陳茂錦之繼承人、相對人蔣麗琴核發支付命令（相對人蔣麗琴即陳茂錦之繼承人部分，則未為准駁），惟被告陳廷宇即陳茂錦之繼承人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異議理由為僅於繼承遺產範圍內負有限責任，不及於被告蔣麗琴個人《擔任連帶保證人》部分），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起訴前已可確定之孳息及違約金，應合併計算其價額。查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依前揭規定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8月5日已可確定之利息及違約金如附表，依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944萬0,434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2,065元，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尚應補繳11萬1,565元，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銀秋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賴恩慧

附表：(新臺幣/民國)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請求金額 926萬5,171元	1	利息	781萬3,855元	114年12月27日	115年8月5日	(222/365)	2.727%	12萬9,601.67元
	2	違約金	781萬3,855元	115年1月28日	115年7月27日	(181/365)	0.2727%	1萬566.62元
	3	違約金	781萬3,855元	115年7月28日	115年8月5日	(9/365)	0.5454%	1,050.82元
	4	利息	145萬1,316元	114年11月19日	115年8月5日	(260/365)	2.977%	3萬776.65元
	5	違約金	145萬1,316元	114年12月20日	115年6月19日	(182/365)	0.2977%	2,154.37元
	6	違約金	145萬1,316元	115年6月20日	115年8月5日	(47/365)	0.5954%	1,112.69元
	小計							17萬5,262.82元
合計(元以下四捨五入)								944萬0,434元